

陳樹曦回憶錄之十四

● 陳樹曦（自由作家，中外雜誌特約撰述委員）

歐洲航線工作重點

今行政院長連戰早年奉命接長交通部後與林金生部長商定於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十二月一日交接。交接的前幾天，他突然來看我，要我留任，協助他處理部務，移樽就教，態度非常誠懇。我與他父親在興建台中港的時候，有一段淵緣，不便推辭，只好答應下來。因為蔣經國院長十大建設，為求掌握進度，把握時效，每項建設，都指定一位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台中港的督導委員是連震東，他只參加過一次督導會報，以後每月只要將開會檢討的報告送給他一份，就可以了。當時台中港興建工程，相當困難，如淤泥問題、風砂問題、防波堤施放問題等，等都逐一克服，建港第一期工程提前於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十月三十一日通航，因此建立了連委員震東與我的關係。

連戰與我相識甚早，在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我擔任台灣鐵路管理局局長的時候，曾在救國團蔣主任經國約談時相遇，那

時他在台灣大學擔任教授兼政治系主任。我們雖認識並未交談，不久他外放駐薩爾瓦多國的大使，兩年後，又調回繼任青年輔導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與國內政治並無實際的接觸，因為青輔會的工作，不過是輔導青年就業就學而已，範圍小而且單純。此次接長交通部，可謂實際涉入政治工作。

連戰接事的時候，只帶來三個人，一位主任秘書程全生、一位總務司長李德武、一位機要秘書莊正彥，除莊是本省人外，程、李二位都是外省人，可見得他並無省籍情結。他雖然並非交通專家，但在接事之後，聽取各單位簡報，決策的時候，非常果斷，也能把握重點，積極的推動。

當時行政院院長爲孫運璿，孫院長認爲希望台灣能成爲遠東的金融中心，高雄港爲貨櫃轉運中心，台中港爲散裝貨物轉運中心，交通部最重要的工作以打通歐洲航線爲主。

連部長就職後，即以此爲首要任務。

中共阻撓四面封鎖

中共自加入聯合國以後，共簽了四十五個民航協定，並與一百八十幾個國家建立了民航雙邊業務。在歐洲方面，共有三十三個國家，中共簽了十八個國家的民航協定，名單爲：蘇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英吉利、法蘭西、義大利、西德、瑞士、希臘、盧森堡、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與西班牙；但是僅通航了八個國家，蘇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英吉利、法蘭西、義大利、西德與瑞士。值得注意的是，他與西德簽約通航而非東德。在這些國家中，包括了歐洲各主要的城市，如倫敦、巴黎、法蘭克福、瑞士、羅馬等，它的主要目的就是阻止我國飛機進入歐洲。

殊不知在中共實施「封鎖政策」以前，我國已與歐洲兩個國家簽有民航雙邊協定，一個國家是有「小巴黎」之稱的黎巴嫩，它是以地中海航空公司名義飛航台北，我則因

黎巴嫩發生基督教徒與回教徒的多年內戰，無法飛往。第二個國家是盧森堡，早於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與我國簽有民航雙邊協定。我國同意盧航（Cargo Lux）以貨機飛往台北，每週一個班次。到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二），盧航貨機班次已增加到每週三次，而且飛機上並有十六個旅客座位，我國也同意盧航發售客票到台北。

連戰部長瞭解上述情況後，要求「華航」根據雙邊協定也以貨機飛往盧森堡，做為打通歐洲航線的先聲。不料在我國決定飛往盧森堡兩週之前，中共獲得情報竟邀請盧森堡總理海明格（Helminger）訪問大陸，並向盧國施以壓力。盧國政府乃向我國提出華航飛盧的三個條件：（一）飛機上不得漆有「中華航空公司」字樣；（二）不得漆有「中華民國國旗」標幟；（三）不得用我國飛行員，而以盧國飛行員代替駕駛。

這三個無理的條件，當然被我國嚴詞拒絕，因為既是雙邊航空協定，雙方應該互惠平等。連部長與我暨王參事金義、民航局劉局長德敏商議後，通知華航決照原訂計劃如期派貨機飛往盧森堡。但是，我機抵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的時候，就被盧國拒絕我機繼續前進。我機以雙邊互惠協定為理由，仍繼續飛往盧森堡。不料抵達盧森堡上空後，竟被該國民航當局禁止降落，經三次申請，都被拒絕。我國駐盧代表陶宗玉、華航駐歐辦事處處長談君直均到達機場，也無法解

決。最後不得已乃以缺乏燃料為理由，根據國際航空五大自由航權的第二航權，要求緊急降落，盧國無法拒絕，乃勉強同意我機降落。降落後，立即將我機拖入場棚，卸貨後，並以篷布遮蓋我機，以免中共抗議。

第二週，我國仍擬按定期飛往，盧國立即通知我國停飛。民航局劉局長得報後，轉向部中報告。

連部長仍約我與王參事金義、劉局長德敏會商，我們都認為盧國毫無道理，因為中盧航約係屬雙邊協定，我國允許盧國先飛，因為當時華航尚未購買貨機，我國只收權利金，原訂盧航每週一個班次，現已增加到每週三個班次，足證明是一條有利的貨運航線，而且盧航已單獨飛了四年，何以華航依據雙邊協定飛往盧國時，竟遭無理的阻撓，甚至迫我停飛。連部長主張先與外交部打一個招呼後，決定強硬對付。

堅持立場局勢好轉

民航局劉局長德敏獲得指示後，於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二）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民航局，約盧航在台北負責的經理瑞費爾提（Rehfeldt）到他的辦公室

，當面告知如果盧國再不遵守雙邊航空協定，即請自本星期起，該國飛機不必再來我國

，雙方協定撤銷，並囑該經理立刻以電話報告該國當局，我國並等回音。

瑞費爾提立刻將我國的強硬態度與決定

以電話報告該公司總經理歐拉芙生（Olafson）後，下午六時即接到歐拉芙生電話，告知已由該公司董事長錫提淨（Sitzener）向該盧森堡國務總理海明格（Helminger）請示，結論是該國政府今後不再干擾中盧航雙邊協定，並歡迎華航貨機立即飛往。換言之，已完全向我屈服。按盧森堡在歐洲是一個最小的國家，航空收入為其國家主要財源之一，當然不願意放棄這一條有利的航線，中共再抗議也不發生作用。兩國之間，只有利害，並無道義。這條航線雖然打通，但只是貨機，距離孫運璿院長完成環球航線的目標尚遠，仍須再加努力。

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二）六月初，我國在法國飛機製造廠定製的「空中巴士A三百型」中距離的飛機四架製造完成，邀請我國派員到法國接收。連部長很重視這個任務，看看有無機會與歐洲重要國家洽商通航的雙邊協定，決定由我率團前往。參加赴法接機儀式代表團名單如下：

一、交通部政務次長陳樹曦兼領隊

二、陳樹曦夫人黃貽思

三、交通部會計長楊能德

四、交通部參事王金義（在歐參加）

五、財政部國庫署長葉學哲

六、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簡弘道

七、交通部民航局長劉德敏兼副領隊

八、劉德敏夫人劉蘊如

九、民航局標準組長郭德爭

四十之錄憶回曇樹陳

十一、民航局供應組長劉良

十一、中華航空公司副總經理山繼濤（在歐參加）

十二、山繼濤夫人楊訓慧（在歐參加）

十三、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長劉裕生

十四、中華航空公司歐洲辦事處長談君直（在歐洲參加）

十五、中華航空公司督導員程永齡（隨護人員）

我在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半約集赴法人員交換意見，並訂於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集合，搭乘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華航C I 零一六次班機飛往東京。下午兩點四十五分抵達東京羽田機場，住入東京帝國飯店。晚由華航駐東京辦事處長下瘦年在東京山王飯店請大家晚餐。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交通部駐東京代表王顧問樹芳（上海交大民國六年一九二七級機械工程系畢業）來訪，共進早餐，並瞭解日本交通最近情況。九時半往遊日本天皇宮外圍的二重橋與明治天皇的神社。下午三時，參觀日本古典劇場「歌舞伎」，只看了一個半小時就離開了。晚飯後，再到成田機場，搭乘晚九時起飛的法航二七三次班機飛往巴黎。

巴黎小憩神清氣爽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六點四十五

分抵達巴黎戴高樂（Charles-de-Gaulle）機場。法國對我們很禮遇，行李也未檢查，就由華航駐歐辦事處長談君直接入貴賓室。我們全體團員就住進巴黎的洲際旅館（Inter Continental Hotel）。

上午我國民航局長劉德敏訪問法國民航局長滕嫩薄（D.Tenenbaum）做禮貌上的拜會。因爲第二天週末（星期六），大家決定在巴黎休息兩天，一遊法國的古蹟名勝。

當晚由法國空中巴士飛機公司英籍副總裁布旺（A.R.Brown）在萊因河遊艇上（Bateau Mouche Boat）招待全體接收人員晚餐。萊因河畔風景美麗，清風徐來，杯酒言歡，另是一番風味。

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次媳洪瑛華的三姊輝華（留法學生）到旅館來看我們夫婦，在旅館內同進早餐後，由她嚮導，陪我們一同往遊巴黎最著名的凱旋門、鐵塔暨市內名勝地點，中午則在一家法國餐館（La Cremallere）午餐，一嚐法國西餐的口味。下午二時，又遊覽市區廣場，參觀藝術人在現場寫真繪畫，內子買了一個手工藝品，編織的自行車一輛。晚上則到一家中國餐館福祿店（Au Madarin）去吃晚飯，旅遊了幾天，大家都認爲還是中國菜好吃。

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遊凡爾賽宮（Chateau de Versaille），因爲是週末假期，遊人很多。我對於古蹟名畫與歷史陳列品並不十分的感興趣，走馬看花的看了一遍。

下午又到一家法國餐館（Restaurant de la Baule dar）去嚐一嚐法國蝸牛的奇味。下午兩點半到五點半，再續遊凡爾賽宮附近的花園與處處噴泉，這一帶的風景的確很美的花園與處處噴泉，這一帶的風景的確很美。

晚上八點十五分，到麗都（Lido）參觀歌舞表演。

麗都與紅磨坊是巴黎兩家表演歌舞最有名的劇場，票很難買，到巴黎不看麗都的表演，甚至有人說「有虛此行」。因爲它選的男女舞者，都很年輕漂亮，身材高度也都一樣，舞步整齊劃一，女的上身半裸，較五十年前紐約音樂城（Music City）的歌舞，尤勝一籌。

六月廿一日（星期一）上午八點半，我們搭乘空中巴士公司的專機，自巴黎的布給提（Le Bouget）機場，飛往斗陸（Toulouse），王參事金義於昨天趕到巴黎參加，並帶來連部長密電，囑我於完成接機任務後赴荷蘭一行。十點半，專機抵達布拉格來克（Blagnac）機場，住入法蘭提旅館（Hotel Frontel）。

下午參觀空中巴士飛機的裝配工廠與最後的裝配工作線（Final Assembly line）以及飛機裝配訓練中心（Aerofomation Training Center）並視察我們準備接收的飛機。按法國空中巴士飛機製造公司是由各國合作組成，很多零件分配在英國荷蘭及西班牙製造，再送到法國集結裝配，發動機則

中由美國製造。所以空中巴士飛機是由好幾個國家集體創作，聯合製成。

欣然迎接遲來婚姻

我因為連部長的密電，所以在當天晚上就與我國駐荷蘭的代表凌楚珣通話，詢問詳情。凌楚珣代表告知因我國向荷蘭訂購兩艘潛水艇，中共一怒已將駐荷大使召回，荷航（KLM）有意乘此機會與我簽訂雙邊航空

協定，以期打通荷航東南亞與東北亞的航線。盼我們完成接機任務後，立即赴荷蘭進行洽商。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休息，飛機所有權的移交，由專業人員辦理，明天只在大會堂舉行接機儀式與辦理簽收手續。下午與台北連部長通話，說明已與我國駐荷代表凌楚珣聯絡情形。連部長一再關照，赴荷務必設法打通中荷航線。晚八時，法空中巴士飛機公司總裁拉戴爾（Lathiere）設宴歡迎全體接機人員。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四十五分到空中巴士的聖馬丁會場（Aerospatiale Saint Martin），十時正舉行交接儀式，由空中巴士公司總裁拉戴爾與我代表交接雙方致詞，拉戴爾總裁說這是一個「遲來的婚姻」。因為該公司在成立初期，就想賣空中巴士與我國，甚至答應協助我國與法國通航為交換條件。當時因中美尚未斷交，美國也要求我國購買波音飛機，我國為

了加強中美友好關係，只好購買波音飛機，以致失掉了與法國談判通航的機會。拉戴爾所稱「遲來的婚姻」，也是有感而發。我國這次派重要團體前來接機，已加強了中法兩國間的友誼，為未來鋪好一條平坦的道路。（現在中法已通航）。

交接儀式完畢後，拉戴爾總裁即在會場舉行酒會慶祝，並在馬泰提（Matet）設宴款待。

在午餐後，我代表團接機任務即告終了。會後行程決定，我們夫婦、劉局長德敏夫婦、王參事金義及華航山副總經理繼濤夫婦等下午三點半搭乘專機赴盧森堡，其餘會員除簡副司長弘道因另有公幹赴新加坡外，均經羅馬返國。

我們訪問盧森堡的目的，是因為上月經強硬抗議盧國屈服，雙方貨運復航後，做一次禮貌上的拜會。

抵達時，我國駐盧外交部代表陶宗玉與盧航副總裁阿倫達（Robert Arendel）來接，住入喜來登（Aerogolf Sheraton）飯店。到了晚間八時由盧航董事長錫提淨（Roger Sizzen）總裁歐拉芙生（Einar Olafsson）設宴招待。我在席上講話提出上

次我國貨機來盧不准降落暨用篷布遮蓋我國飛機，與拒絕飛往盧國等情事，希望今後不再發生，以免傷害兩國多年友好關係等語；錫提淨首先表示歉意，並告知本案已經該國國務院內閣會議通過，今後絕不致再發生同

樣情事，希望今後加強兩國友誼與合作，雙方盡歡而散。

我們本來打算第二天飛往荷蘭，不料我國駐荷蘭代表凌主任楚珣電話告知，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錢復剛剛離去，中共外交部長黃華也抵達荷蘭活動，囑我們再晚幾天前去。我們只好仍乘專機飛往羅馬，度過週末，再赴荷蘭。

週末度假羅馬之遊

事實上我們赴荷蘭進行兩國航空雙邊協定，比較這次赴法空中巴士公司接機尤為重要，既然暫時不能去，我們只好利用週末去羅馬度假。羅馬我是舊遊，內子是第一次訪問歐洲，感到樣樣新奇。羅馬是歐洲各都市古蹟最多的地方，除鬥技場殘垣不算外，處處彌刻與塑像，目不暇給，景緻之美，無與倫比。

後到「許願池」許願的人背對該池，向後投入輔幣，同時默禱許願，許願的人數很多，我們也許了願。當天六月廿四日（星期四）是農曆五月四日，為內子的生日，義大利製鞋有名，我特購了兩雙皮鞋送與她，做為生日禮物。

在羅馬度假三天期間，我們也曾往遊聖彼得堡與郊外最著名的噴泉，較凡爾賽宮前的噴泉更為優美。

六月廿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我們預備赴荷的團體搭乘義航（Alitalia）班機

飛往荷蘭的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十

一時到達，荷航（KLM）派人來接，住入阿波羅旅館（Appolo Hotel），我同內子分配到該旅館最有名的畫家果戈住過的套房二零二號，該房窗外面對一條河流，時有小船往來，風景極為優美。

下午赴佛羅里達（Florida）參觀荷蘭每十年一度的花展，荷蘭的國花為鬱金香，在花展中一枝獨秀，有各種不同的色彩，美不勝收，賞花的人數頗多。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全天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荷航與華航正式商談「雙方通航草約」問題，華航由山副總經理繼濤、駐歐辦事處長君直代表、交通部王參事金義、民航局劉局長德敏也參加了會議，協助達成初步的雙邊協定。

身份敏感地下拜訪

我以身分關係不便參與兩航會議，乃由凌代表楚珣陪同我們夫婦暨劉局長夫人赴海牙（Hague）的瑪都柔但（Madorodan）去參觀荷蘭世界著名的小人國。中午返回荷航大廈，見大廈屋頂懸有我國與荷蘭兩國的國旗。

我們與荷蘭兩國已無邦交，荷航如此做法，已不怕中共的抗議，與有誠意的希望達成華航與荷航的雙邊航空協定了。中午由荷航總裁阿米登（J.V.Ameiden）在大廈設宴款待我們全體團員。

下午繼續開會，四時，凌主任楚珣陪同我單獨去訪問一位國會的女議員史密提可柔斯夫人（Mrs. Smit-Kroes），她曾擔任過交通部次長，她的父親是荷蘭貨運汽車大王，有貨運卡車六百餘輛，九月份大選後，她必定當選，入閣擔任交通部部長的職務。凌代表楚珣地下工作相當成功，認為我們現在拜訪她，有助於將來雙邊航空協定在內閣會議中通過。

我們到她家中訪問時，臨時也沒預備什麼禮物，我只帶了兩筒台灣名產的烏龍茶。

她們夫婦均在家中，夫人美麗大方，儀態高雅非常客氣，很歡迎我們的訪問。我直率的告訴她我們的來意，她很痛快的立即答應我的要求，說明當選就任後，對於「中荷通航雙邊協定」定予支持。我邀請她參加當天晚上我們的酒會，她也應允。這場會外的外交，全靠凌主任楚珣地下工作的努力與成功，非常值得稱許。我們返回荷航大廈，已是下午五點，會議尚未結束。荷航首席代表資深副總裁華生博格博士（Dr. Wassenaergh）見我們到來，就將原來堅持一兩點讓步，使初步會議順利的達成。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半到達香港，華航辦事處鍾主任來接，我在香港打電話與行政院院長辦公室的嚴主任孝京（榮工處嚴處長孝章之妹）聯絡，嚴主任告知院長約我明早八點半鐘到院長室會晤。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七月一日上午八點半，我準時到達院長室，向孫院長蓮璿報告赴荷蘭洽商簽訂中荷航空雙邊協定草約經過情形，並送給院長一張荷航大廈懸掛中荷兩國國旗的照片一張。院長非常高興，囑我參加在九點鐘開會的每週四行政院例會中報告。七月一日為公路節，公路局請連部長主持公路節慶祝大會與頒獎典禮，原囑我代表他出席院會。孫院長俟院會例行議事完畢後，指定我報告赴荷蘭簽署中荷航空雙邊協定草約的經過，我報告完畢後，院長指示

機場簽署協定草約

六月廿九日（星期二）上午十點，凌主

任楚珣夫婦來到我們住的旅館，大家慶幸昨天會議與酒會的成功，並在旅館內共進午餐。「中荷航空雙邊協定」的草約，荷航由總裁簽署，我方則由民航局劉局長德敏代簽，簽字後，即囑凌主任分別電告外交與交通兩部部長，並搭乘三點二十分起飛的荷航班機飛往香港。

何消息。（未完）